



182712045033
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3日



监测报告

监(综)字(2023)第0304号

项目名称: 污染物排放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兴平市秦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陕西华杨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3年9月26日

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1页 共10页

监测内容	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：硫酸雾，3次/天，监测1天。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工业园永兴路	联系人	高工
监测规范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他相关标准		
评价标准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		
采样方法	按照规范要求连续采样（滤筒）		
排气筒高度	15m	采样人	王博 徐鹏
采样日期	2023年9月15日	分析日期	2023年9月16日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 检测人员
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 mg/m ³	监测仪器： 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(HY01-2024.3.28) 分析仪器： CIC-D100离子色谱仪 (HJ 166 2024.7.3) 蒲巧宁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 0304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 监测结果		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 限值	评价
	烟道截面积(m ²)		0.5027			/	/
测点烟气流速(m/s)		5.3	5.6	5.5	/	/	/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	26.7	27.4	28.0	/	/	/
测点烟气湿度(%)		2.9	3.1	3.1	/	/	/
烟气流量(m ³ /h)		9993	10092	10035	10040	/	/
标干流量(Nm ³ /h)		8398	8448	8385	8410	/	/
硫酸雾	采样体积(L)	543.0	547.3	548.9	544.7	/	/
	标况体积(NdL)	469.9	472.8	468.9	470.5	/	/
	实测排放浓度 (mg/Nm ³)	0.2ND	0.2ND	0.2ND	<0.2	10	合格
	排放速率(kg/h)	<1.7×10 ⁻³	<1.7×10 ⁻³	<1.7×10 ⁻³	<1.7×10 ⁻³	/	/
结 论	监测期间，回收生产线及暂存区碱液吸收塔出口管道 DA001 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 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监测期间，回收生产线的运行负荷约为 89%。			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3页 共10页

监测内容	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：Q2#（颗粒物）、Q3#~Q5#（颗粒物、氨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）、Q6#（氨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、臭气浓度），监测4次/天，监测1天。			
监测规范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			
评价标准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按照风向在企业厂界设5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，其中Q2#设在厂界上风向，Q3#~Q6#设在厂界下风向，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
采样方式	直接、富集法采样	采样人	关晓林 关鹏	
采样日期	2023年9月15日	分析日期	2023年9月15日~9月18日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有效日期	检测人员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0.090 mg/m ³	监测仪器： 崂应2050型智能空气/TSP综合采样器 (Q023 2023.11.1) (Q077 2024.7.2)	焦月蕊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AMS-200E型智能综合采样器 (HY084 2024.3.28) HY-1201-31C空气氟化物采样器	段振蓉
硫化氢	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第三篇 第一章 1.1)	0.001 mg/m ³	(HY045 2023.9.19) HY1201 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 (HY046 2023.10.31) (HY047 2024.8.4) LB-2070 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(HY114 2023.11.28)	党爽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 mg/m ³	崂应2050 智能空气/TSP采样器 (Q02414912 2024.7.4) 分析仪器： UV-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Y105 2024.4.27) PT-124/35 型电子天平 (HY090 2024.8.7)	潘巧宁
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GH-H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(HY160 2023.11.5) GC-120 型离子色谱仪 (HY166 2024.7.3) 辅助仪器： 真空箱 (HY997)	梁玲珊 刘亮嘉 关明超 李滋博 王博 李星 杨源 韩少敏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4页 共10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氨		硫化氢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
厂界下风向1 (Q3#)	10:00~11:00	0.08	10:00~11:00	0.007
	12:00~13:00	0.10	12:00~13:00	0.005
	14:00~15:00	0.09	14:00~15:00	0.004
	16:00~17:00	0.11	16:00~17:00	0.014
厂界下风向2 (Q4#)	10:00~11:00	0.16	10:00~11:00	0.009
	12:00~13:00	0.12	12:00~13:00	0.007
	14:00~15:00	0.11	14:00~15:00	0.013
	16:00~17:00	0.11	16:00~17:00	0.008
厂界下风向3 (Q5#)	10:00~11:00	0.11	10:00~11:00	0.010
	12:00~13:00	0.11	12:00~13:00	0.011
	14:00~15:00	0.09	14:00~15:00	0.016
	16:00~17:00	0.11	16:00~17:00	0.005
厂界下风向4 (Q6#)	10:00~11:00	0.12	10:00~11:00	0.006
	12:00~13:00	0.11	12:00~13:00	0.003
	14:00~15:00	0.09	14:00~15:00	0.004
	16:00~17:00	0.13	16:00~17:00	0.006
一次最大监测值	/	0.16	/	0.016
标准限值	/	1.5	/	0.06
评价	/	合格	/	合格
结论	监测期间，企业厂界硫化氢、氨一次最大监测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5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西南风，平均风速 1.6m/s，平均温度 27.0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1kPa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5页 共10页

监测结果				
点位	硫酸雾		臭气浓度	
	采样时间	监测值(mg/m ³)	采样时间	监测值(无量纲)
厂界下风向1 (Q3#)	10:00~11:00	0.005ND	10:10	<10
	12:00~13:00	0.005ND	13:10	<10
	14:00~15:00	0.005ND	15:10	<10
	16:00~17:00	0.005ND	17:20	<10
厂界下风向2 (Q4#)	10:00~11:00	0.005ND	10:15	<10
	12:00~13:00	0.005ND	12:18	<10
	14:00~15:00	0.005ND	14:27	<10
	16:00~17:00	0.005ND	16:27	<10
厂界下风向3 (Q5#)	10:00~11:00	0.005ND	10:21	<10
	12:00~13:00	0.005ND	13:25	<10
	14:00~15:00	0.005ND	15:22	<10
	16:00~17:00	0.005ND	17:34	<10
厂界下风向4 (Q6#)	10:00~11:00	0.005ND	10:26	<10
	12:00~13:00	0.005ND	13:32	<10
	14:00~15:00	0.005ND	15:30	<10
	16:00~17:00	0.005ND	17:40	<10
最大监测值	/	<0.005	/	<10
标准限值	/	0.3	/	20
评价	/	合格	/	合格
结论	监测期间，硫酸雾的浓度最大监测值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5中限值要求；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93 表1中二级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；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西南风，平均风速1.6m/s，平均温度27.0℃，平均大气压96.1kPa。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6页 共10页

颗粒物 监测结果		
点位	采样时间	监测值 (mg/m ³)
厂界上风向 (Q2#)	9:30~11:30	0.162
	11:40~13:40	0.179
	13:50~15:50	0.182
	16:00~18:00	0.174
厂界下风向1 (Q3#)	9:30~11:30	0.200
	11:40~13:40	0.211
	13:50~15:50	0.196
	16:00~18:00	0.174
厂界下风向2 (Q4#)	9:30~11:30	0.195
	11:40~13:40	0.182
	13:50~15:50	0.196
	16:00~18:00	0.167
厂界下风向3 (Q5#)	9:30~11:30	0.209
	11:40~13:40	0.183
	13:50~15:50	0.200
	16:00~18:00	0.195
最大监测值	/	0.211
标准限值	/	1.0
评价	/	合格
结论	监测期间，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 16297-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	
备注	监测期间，天气晴，西南风，平均风速 1.6m/s，平均温度 27.0℃，平均大气压 96.1kPa。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7页 共10页

监测内容	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DW001，pH 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（以 N 计）；每项监测 1 次/天，监测 1 天。 监测断面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				
监测规范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1-2019				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				
采样方式	不锈钢采样桶瞬时采样	样品状态	无异味、无浮油、透明、无沉淀		
采样人	刘亮嘉 王博	包装情况	玻璃瓶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9 月 15 日		分析日期	2023 年 9 月 15 日-9 月 21 日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	仪器编号及检定有效期	检测人员
pH 值	便携式 pH 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三篇 第一章 六(二)	/	SAP-PH-00 便携式 pH 计	HY070-6 2023.11.1	刘亮嘉 王博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 mg/L	SQPQUINTIX124-1 CN 型电子天平 DHG-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	HY017 2024.4.27 HY014 2024.7.3	郑效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 ₅ 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LRH-250 型 生化培养箱	HY007 2024.3.28	刘勇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50mL 酸式滴定管 GGC-12C 型 COD 消解仪(辅助仪器)	HY029 2024.11.11 HY163	段振蓉
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-2009	0.025 mg/L	UV-1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HY066 2024.7.3	党爽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 0304 号

第 8 页 共 10 页

监测结果				
分析项目	单位	监测值	标准限值	评价
pH 值		7.61	6~9	合格
悬浮物	mg/L	7	100	合格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2.4	300	合格
化学需氧量	mg/L	31	200	合格
氨氮（以 N 计）	mg/L	2.64	40	合格
结论	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，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（以 N 计）的排放浓度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表 1 中间接排放的限值要求；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1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的运行负荷约为 50%。			

—本页以下空白—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9页 共10页

监测内容	厂界噪声：昼、夜间各监测1次，监测1天。						
监测规范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					
监测点位	本次监测在企业厂界设4个监测点，即东厂界（1#）、南厂界（2#）、西厂界（3#）、北厂界（4#），详见监测点位示意图。						
监测日期	2023年9月15日		监测人员		关晓林 徐鹏		
监测仪器	仪器型号	AWA5688		仪器型号	AWA6221A		
	仪器编号	HY053		校准仪器	仪器编号	HY006	
	有效日期	2024.7.5		有效日期	2023.11.2		
现场监测 气象条件	昼间	晴，风速 1.6m/s		测量前	93.7dB(A)		
	夜间	晴，风速 1.6m/s		测量后	93.7dB(A)		
监测结果 (dB (A))							
结果类别	点位	东厂界 (1#)	南厂界 (2#)	西厂界 (3#)	北厂界 (4#)	标准限值	评价
昼间 (13:50~14:30)		55.7	58.3	53.6	57.3	65	合格
夜间 (21:00~23:30)		50.3	53.5	49.1	51.4	55	合格
结论	监测期间，企业各厂界监测点（1#-4#）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中3类区限值要求。						
备注	监测期间，企业夜间不生产。						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陕华监（综）字（2023）第0304号

第10页 共10页



复核: 田亚婷
2023年9月26日

审核: [Signature]
2023年9月26日

审核: [Signature]
2023年9月26日

审核: [Signature]
2023年9月26日
610-998492632

附现场监测照片:

